

插图本

家庭法律自助丛书

北京律苑信息咨询中心 / 编著

诉讼实务

怎样打官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甘肃人民出版社

联合出版

要打官司 / 先看规则

违法行政 / 民可告官

公平竞争 / 明白消费

医疗纠纷 / 鉴定在先

人身损害 / 索赔有据

追还欠款 / 别过时效

1200223261



1200223261

插图本

家庭法律自助丛书

北京律苑信息咨询中心 / 编著

诉讼实务

怎样打官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甘肃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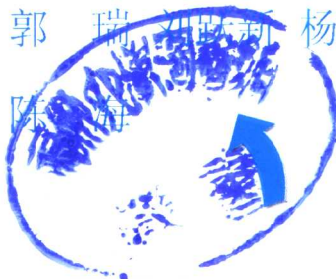
联合出版

策划：赵卜慧 胡福生

主编：刘跃新

编著：郭瑞 刘跃新 杨丹凤

插图：陈海



D925.2
26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诉讼实务：怎样打官司 / 刘跃新主编 . —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

(家庭法律自助丛书)

ISBN 7-226-02471-3

I . 诉… II . 刘… III . 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1034 号

责任编辑：胡福生 赵卜慧

封面设计：柳中飞

家庭法律自助丛书

诉讼实务

——怎样打官司

刘跃新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联合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5 插页 2 字 93 千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226-02471-3/D·225 定价：10.00 元

前言

从广义上讲，告状，不仅指到法院进行诉讼，它还包括仲裁、复议、各种信访、举报、投诉等等。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人的交往，人与人之间就难免发生磨擦和纠纷。发生了磨擦与纠纷怎么办，到哪里去解决问题，怎么解决问题，这都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与工作中经常会遇到的问题。由于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关系，基于不同的关系所发生的纠纷自然也各种各样，而不同的纠纷有不同的解决方法，有不同的解决部门。到底该找谁解决呢？

本书针对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一些纠纷，包括行政争议、消费投诉、交通事故、医疗纠纷、追还欠款、人身及精神损害索赔等“官司”，我们从广义的告状的角度来介绍各种不同问题的处理机关及其办事程序，让您投诉有门、解决纷争有道。要承认，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在实际生活和工作中，有不少人有理也输了官司，这其中的原因不外包括：语言表达能力差、举证不得法、找错了“衙门口”、解决问题的方法不对等等。总体来说，这都与不了解与告状相关的法律有关。因此，如何教你快速解决纷争，就构成本书的宗旨。

编者

2001年7月

目 录

要打官司——先看规则	1	○
怎样打刑事官司?	2	目
哪些刑事案件可直接自诉?	3	
什么是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6	
怎样打民事官司?	7	录
打民事官司到哪个法院?	10	
诉讼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11	
法院办案需要多少时间?	12	
到法院打官司要花多少钱?	13	
当了被告怎么办?	15	
“起诉”之外还有几种“诉”?	18	
怎样打赢“有理”官司?	20	
怎样请“诉讼代理人”?	21	
人民法院对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会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22	
怎样申请再审和申诉?	23	
怎样申请“强制执行”?	23	
上庭之前——证据先行	27	
什么是证据?	28	
你有证据意识吗?	29	

什么是“谁主张，谁举证”？	31
民事诉讼中哪些证据由法院收集？	32
“诉讼保全”是怎么回事？	34
违法行政——民可告官	35
什么叫“民”告“官”？	36
怎样打“民告官”官司？	37
哪些行政机关有权实施哪些行政处罚？	38
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41
行政复议是怎么回事？	41
对哪些事项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44
行政复议申请人享有哪些权利？	46
能状告“红头文件”吗？	47
“听证”是怎么回事？	49
行政诉讼是怎么回事？	50
什么是行政赔偿？	52
怎样请求国家赔偿？	53
怎样监督国家行政机关？	55
在诉讼期间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应停止执行？	57
公平竞争——明白消费	59
打消费官司需要做哪些准备？	60
怎样提高投诉的成功率？	61
消费纠纷找谁解决？	63
消费者如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投诉？	64
如何选择修理、更换和退货？	66
如何正确理解“双倍赔偿”？	67
交通事故——依责定赔	70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是怎样处理交通事故的？	71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在事故处理中有哪些权利?	72
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哪些行为可以申请复议和提起 行政诉讼?	7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哪些项目?	75
怎样让肇事人先行支付医疗费?	76
车辆修复后还要赔偿其他损失吗?	78
医疗纠纷——鉴定在先	80
什么是医疗事故? 什么是医疗纠纷?	81
医疗事故鉴定是怎么回事?	82
发生医疗事故以后怎么办?	84
怎样打医疗事故官司?	85
作为患者, 你有哪些权利?	86
签订合同——谨防欺诈	88
如何警惕合同诈骗行为?	89
如何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诈骗?	90
经济合同官司在哪儿打?	91
不上法院能打经济官司吗?	94
怎样申请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95
房屋纠纷——化解有道	97
哪些房地产纠纷可向法院起诉?	98
物业管理中有哪些常见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	99
什么是房产纠纷的仲裁?	100
如何处理房屋质量争议问题?	101
人身损害——索赔有据	103
侵害名誉权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104
侵害名誉权的官司怎样打?	105
哪些法律对保护“人身权”作了规定?	106
法律对保护“隐私权”是怎样规定的?	108

对人身权造成损害的应当怎样赔偿?	109
哪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11
谁有权利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112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条件与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	113
财产权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吗?	114
追还欠款——别过时效	115
追讨债务有哪几种常用的方法?	116
什么是诉讼时效?	117
法律是如何处理民间借贷纠纷的?	118
“申请支付令”是怎么回事?	119
破坏环境——告上法庭	122
噪声污染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123
如何对待邻居的环境噪声污染?	124
环境污染赔偿如何举证?	125
聘请律师——保驾护航	127
何时需要请律师?	128
请律师要注意哪些事项?	129
律师能提供哪些服务?	130
律师收费可以协商吗?	132

要打官司——先看规则



怎样打刑事官司？

一提起打官司，即“诉讼”，人们自然会想到法院，而且对于如何打官司，怎样打赢官司也不甚了解。要想在官司中胜诉，首先要使自己的行为合法化。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如果你既有理，又懂法，懂得打官司的一般原理和打官司的一些规律性做法，就会“如鱼得水”，胜算大增。

打官司要选对“衙门”。从某种意义上说，打官司选对“衙门口”对官司的胜负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走错了门，人家自然不管不说，还要耽误不少时间。在我国，诉讼分为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不同种类的诉讼要到不同的部门提起。

刑事诉讼是指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事法律，侵害了国家、社会、集体、个人的合法权利，由国家的检察机关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提起的诉讼，又称“公诉案件”；或者由受到侵害的公民个人到人民法院向侵害人提起的诉讼，即“刑事自诉案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犯罪嫌疑人有罪并处以刑罚。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检察院、人民法院的职责是各不相同的，不同的部门管辖不同的案件，也就是说它们受理案件的范围是各不相同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很广泛，在行政管理方面，公安机关还行使国家的行政处罚权。对于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不构成犯罪的，要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如社会上一般的打架斗殴，对公民的轻微伤害，少量的财物被盗等等，都可以到公安机关要求其加害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也就是对一些严重

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要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受害人可以就自己受到的一些侵害，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进行控告。比如说投毒、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杀人、强奸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诈骗、抢劫等侵犯公民财产的犯罪，除了应由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之外的刑事案件，当事人都可以到公安机关报案或控告。

检察机关 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察、批准逮捕、对自己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等。对于如下一些案件当事人可以直接到人民检察院检举或控告：贪污贿赂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比如徇私舞弊罪、玩忽职守罪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等，都由检察院予以立案侦查。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裁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案件的审理工作。它负责审理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和当事人提起的刑事自诉的案件。刑事自诉是指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案件，必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诉的，人民法院才予以审理，否则不告不理。这里的“告诉”，是指法定的告诉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报告案情，并请求对侵害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我国《刑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这是对“告诉才处理”及其例外的规定。

哪些刑事案件可直接自诉？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一）侮辱、诽谤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和国家利益的犯罪即使被害人告诉，检察院也要向法院提起公诉)；(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三)虐待案件；(四)侵占案件。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包括：(一)故意伤害案件；(二)非法侵入住宅案件；(三)侵犯通信自由的案件；(四)重婚案件；(五)遗弃案件；(六)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七)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八)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侵犯公民财产权利，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三、如果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对于上述案件，当事人可不必先到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而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除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外，第二、三项要求当事人要有证据，如果当事人受到了侵害，而又没有充分的证据能够证明的，法院不受理。

我国刑法规定“被害人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主要是一些较轻的犯罪，特别是发生在家庭、亲友之间的犯罪。如刑法中规定的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等。由于此类案件中的被害人与侵害行为人往往有亲属关系，或在一起共同生活，或有其他密切关系，犯罪性质及情节也不严重，对这些犯罪的追究以及对犯罪行为的处理——侵害行为是否承担罪责往往会直接涉及和影响到被害人的利益及情感。因此，是否提起刑事诉讼，法律规定了被害人选择的权利。被害人告诉，人民法院不予追究。被害人告诉到人民法院后，在宣判之前，告诉人还可以撤回告诉，人民法院在被害人撤回告诉时，即按撤诉结案，不再审理。

“不告不理”是指未经起诉的事情法院不得审理，是诉讼原

则之一。不告不理的实质是控诉权与审判权的分立，以保证诉讼的公正性。我国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体现了不告不理的精神。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自诉案件由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提起自诉。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由原告提起诉讼，法院才得受理，并在审理中受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范围的约束，不审理诉讼请求范围以外的问题。上诉案件，仅就其中的上诉人和其中的上诉部分进行审理，其他诉讼案件的审理，不受是否起诉及起诉内容和范围的约束。

“不告不理”和“告诉才处理”的共同之处在于案件都是只有经过起诉，法院才予以受理。二者的区别是：（一）不告不理是一种诉讼原则，体现了审判权和控诉权的分立，即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只具有审判职能，不能兼有控诉职能而自追自审；而告诉才处理是指司法机关在受理某些犯罪案件时，必须有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向司法机关告诉，司法机关才能处理。告诉是司法机关受理这类案件的前提条件。（二）适用的范围不同。不告不理适用于一切诉讼案件，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没有起诉人（包括检察机关）向法院起诉，法院不能受理；而告诉才处理仅指某些刑事犯罪，必须有被害人的控告，司法机关才能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但是，如果被害人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所谓“受强制、威吓”是指被害人被限制了自由，或受到暴力控制，如被捆绑、拘禁或者因受威胁、恫吓而不能或不敢告诉。被害人的近亲属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丈夫、妻子、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同胞兄弟姐妹。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患病、聋哑等不能亲自告诉的，其近亲属可代为告诉。近亲属代为告诉的，应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同时提供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和

聋、哑、患病等证明。

综上所述，刑法中告诉才处理的规定，是从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与社会稳定为出发点，以被害人的意愿为前提的。有告诉权的主体共有3类：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

什么是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在刑事案件的诉讼中，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为解决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的民事赔偿而进行的诉讼活动，或者说是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被告赔偿自己物质损失的诉讼活动。如果没有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也就不存在，所以被称为附带，指的是此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在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在我国，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国家或集体财产遭受损失了，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没遭受损失，或者物质损失不是由被告人犯罪行为直接引起的，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应与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如果一并审判影响刑事审判的进行，可先审判刑事部分，然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法定代理人要符合法定条件，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是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包括

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公诉机关（只限于使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公诉案件）及其他因治疗或安葬被害人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人。

二、有明确的被告人，在这里，被告人是犯罪分子即刑事被告人。如果是共同犯罪的，共同犯罪人都是被告。如刑事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者是间歇性精神病患者，他的法定代理人是被告。

三、有请求赔偿的具体要求和事实根据，即要求被告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必须清楚、明确、具体，同时要举出因其犯罪行为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证明。

四、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即被害人受到的物质损失与被告的犯罪行为有因果关系。

五、属于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那么怎样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呢？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时，要向法院提交附带民事诉状。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是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为了维护被害人或者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经济损失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让其赔偿经济损失所使用的文书。其写法与在民事诉讼中的民事诉状一样。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即在刑事诉讼的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被害人均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怎样打民事官司？

民事官司，即“民事诉讼”，就是权利受到侵害的一方当事人到法院提出请求，请求法院判令对方赔偿损失等。这种诉讼

是地位平等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诉讼。一切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的民事、经济纠纷，只要是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就可以到法院起诉，请求解决此纠纷。如果在经济合同的纠纷中，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仲裁协议的，那么只能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了，因为在我国，仲裁机构和法院，只能选择一个机构来解决双方的纷争。

在民事诉讼中，起诉必须符合下列四个条件，才能起诉：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就是说想提起诉讼的事由必须是与自己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即原告必须是纠纷的当事人。

二、有明确的被告。要告谁必须明确，而且被告的地址等详细情况要清楚，否则法院无法进行审理，各种诉讼文书也无法送达。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什么责任，比如赔偿损失、返还财产、确认权利等等一定要清楚、明确，不允许有含糊之处。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也就是说归法院管的事儿才能到法院起诉。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也就是说，一份正本起诉状交给法院，同时有几个被告就再向法院提交几份起诉状的副本。书写诉状困难的也可口头起诉。起诉状应记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中有一方或双方都是公民的，要写清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一方或双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要写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有证人的，要写上证人的姓名和住



所。有书证的，要在诉状后附上书证的原件。

（四）在诉状的最后要写上“致××××人民法院”，公民提起的诉讼，要签上名，写上年月日；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诉讼，要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写上年月日，并盖上单位的公章。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诉讼时，除了诉状外，还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在这份证明书上要盖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还要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另外，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还要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要写明委托人和代理人是谁，委托的事项、权限、时间等内容，由委托人签字，写上年月日，如委托人是法人的还要盖上公章。

起诉，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动产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管辖方面的法律规定较多，这里就不一一例举，您如需要进一步了解，可查阅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案件，一般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经过复议的案件，如复议机关改变了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刑事自诉案件，由犯罪地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

起诉，应当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一般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对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延付或者拒付租金及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对于经过复